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。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